

附件

參加 110年台中市中華口琴會「口琴管弦慈善音樂會」申請書

申請參加場次：

110年4月11日（星期日） 午場：14：00~16：30（13：20入場）

申請學校名稱		申請車輛數	
預計參加人數 (門票數量)		預計到達會場時間	
帶隊教師職稱和 姓名		連絡電話 (二項必留) 1·學校/分機 2·行動電話	
門票寄送地址			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- 本會全額贊助車資、門票，保險費及其他費用請各校自理。
- 參加人員名冊由各校造冊管理，本會不收取名冊。
- 當天請帶隊教師務必攜帶發票或學校正式收據，以利發放車資。
- 本表逐級核章後轉存PDF檔或掃瞄、拍照，並於110年2月26日前以E-mail: fabassist@hotmail.com或拍照傳送訊息方式提出申請，並與本會連絡人電話確認。